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公司證券。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聯合公告

- (1)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之
每月更新資料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由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之方式將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ii)公司與要約方於2019年12月18日所刊發的聯合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之最新進展

要約方及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資料，自延遲公告刊發以來，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由2019年12月18日延遲至2020年2月14日。此外，公司排期於2020年2月7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以發出召開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的法院會議的指示(「指示法院聆訊」)。要約方及公司正在最終確定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及公司正籌備指示法院聆訊。

要約方及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有關建議及計劃以及寄發計劃文件的狀況及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宋亮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20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呂軍先生、于旭波先生、駱家驪先生及宋亮先生。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董事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公司或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震先生、徐光洪先生及華簡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

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中由公司或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